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3年8月25日